

西铁城集团
绿色采购标准书

修订版第 13 版发行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西铁城時計株式会社

1. 目的

为了推进西铁城集团旗下各公司优先向“绿色供应商”采购“绿色物品”，制定了“西铁城集团绿色采购标准书”。

本标准书中出现的“绿色供应商”是指积极致力于保护地球环境的供应商。“绿色物品”是指符合各相关环保法规，且对环境负荷较小的采购物品（产品、零件、构材、调剂、原材料、包装、辅助材料等）。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西铁城集团旗下各公司产品及构成这些产品的零件、原材料，以及用于最终产品上的包装材料和附属品等。

此标准书不适用于设备及办公用品。

（设备及办公用品根据另行制定标准进行采购）

3. 绿色采购标准

(1) 采购物品的评价

西铁城集团针对采购物品所含的化学物质，按其风险制定了1级、2级、3级标准。各公司请按照相应标准对采购物品所含化学物质进行管理。

1) 化学物质管理标准1级

完全禁用物质（附表I）。

2) 化学物质管理标准2级

附带条件下（阈值、含有部位等）限制含量的物质（附表II）。

3) 化学物质管理标准3级

须掌握含量及含有部位并提供正确信息的物质。原则上指 JAMP（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 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consortium, URL: <https://chemsherpa.net>）制定的化学物质管理标准中列举的物质（附表 III）。

(2) 供应商的评价

1) 环境管理体系

无论是否取得外部认证机构的资格认证（ISO14001等），都要确认有无环境管理体系或取得外部认证机构认证的具体计划。

2) 工序中不使用有害物质（化学物质管理标准4级）

确认工序中不使用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有机氯系列清洗剂（附表 IV）

4.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确认绿色采购物品

- 我集团不会采购含有1级及2级标准中禁止物质的物品。请绿色供应商在交易开始前提交1级标准对应的“不使用禁止物质保证书”及2级标准对应的“非含有保证书”。提交资料请到以下网址下载。

<https://www.citizen.co.jp/global/csr/environment/green/index.html>

- 向我集团交付采购物品时请提交JAMP推荐的信息传递表（chemSHERPA-AI/CI），且原则上保证100%公开所含成分。若公开成分总和不满100%或有成分不明的项目（如表述为“合成树脂”“颜料”的项目），每当JAMP更改化学物质管理标准时请重新提交表格。JAMP推荐的信息传递表（chemSHERPA-AI/CI）请参考以下网址。

<https://chemsherpa.net/>

- 根据个别产品、用途，可能要提交本标准书规定外的文件。

(2) 确认供应商的环境管理体系及工序中未使用有害物质

- 请提交“绿色采购环境活动调查书”。

绿色采购环境活动调查书请到以下网址下载。

<https://www.citizen.co.jp/global/csr/environment/green/index.html>

- 必要情况下，我集团可能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监督与调查。届时会提前联系，在获得许可后实施。

(3) 提交各种书面文件

各公司负责部门会单独通知您所需提交文件的种类、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提交部门。

(4) 更新所提交的资料

如果法制法规发生变化，请重新提交各种保证书及信息传递表。

5. 咨询

有关“西铁城集团绿色采购标准”的问题请咨询以下部门。

西铁城時計株式会社 环境管理室

邮编 188-8511 东京都西东京市田无町 6-1-12

电话 042-468-4908（直通）

传真 042-468-4655

绿色采购标准书修订记录

第1版发行	2004年6月1日
修订第2版发行	2005年3月15日
修订第3版发行	2006年5月24日
修订第4版发行	2007年4月24日
修订第5版发行	2008年4月17日
修订第6版发行	2009年6月1日
修订第7版发行	2010年1月27日
修订第8版发行	2010年11月24日
修订第9版发行	2012年9月24日
修订第10版发行	2014年4月1日
修订第10.1版发行	2016年4月1日
修订第10.2版发行	2017年4月1日
修订第11版发行	2018年8月27日
修订第12版发行	2019年11月20日
修订第13版发行	2020年12月21日

发行部门 西铁城時計株式会社 环境管理室

附表 I 符合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1 级标准的禁含物质

相应法律法规：化审法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劳安法制造禁止物质、臭氧层保护法的特定物质，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附属书 F 除外

	化学物质	CAS NO.		主要法律法规等	主要环境影响	主要用途
1	艾氏剂（或氯甲桥苯）	309-00-2		化审法（*1）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杀虫剂
2	异狄氏剂	72-20-8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杀虫剂
3	氯丹类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白蚁清除剂
4	狄氏剂	60-57-1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杀虫剂
5	六氯代苯	118-74-1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杀虫剂等原料
6	DDT	50-29-3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杀虫剂
7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橡胶防老剂、苯乙烯-丁二烯橡胶
8	2,4,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抗氧化剂及其他添加剂（仅限于用于润滑油或燃油）、润滑油
9	毒杀芬	8001-35-2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杀虫剂、杀螨剂（用于农药及畜牧业）
10	灭蚁灵	2385-85-5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树脂，橡胶，涂料，造纸，纺织品，电子产品等的阻燃剂，杀虫剂，灭蚁剂
11	双（三丁基锡）氧化物	56-35-9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渔网防污剂、船底涂料等
12	聚氯乙炔联苯（PCB）类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绝缘油等
13	聚氯乙炔萘球类（CL \geq 2）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机械油等
14	三氯乙醇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防螨剂
15	六氯丁二烯	87-68-3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溶媒
16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苯并三唑	3846-71-7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紫外线吸收剂
17	全氟辛烷磺酸（别名PFOS）或者盐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拨水拨油剂、表面活性剂
18	辛烷磺酰氟=氟（别名PFOSF）	307-35-7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PFOS 的原料
19	五氯苯	608-93-5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农药、副生成品
20	α -六氯环己烷	319-84-6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林丹的副生成品
21	β -六氯环己烷	319-85-7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林丹的副生成品
22	γ -六氯环己烷（别名林丹）	58-89-9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农药、杀虫剂
23	十氯酮	143-50-0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农药、杀虫剂
24	六氯联苯	36355-01-8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阻燃剂
25	四溴二苯醚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阻燃剂
26	五溴二苯醚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阻燃剂
27	六溴二苯醚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阻燃剂
28	七溴二苯醚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阻燃剂
29	硫丹	115-29-7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农药
30	六溴环十二烷（HBCD）	3194-55-6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纤维阻燃剂 用于阻燃剂EPS 阻燃面料、阻燃窗帘
31	五氯苯酚（PCP）及其盐类和脂类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木材用的防腐剂、防虫剂及防锈剂
32	多氯直链石蜡（碳含量为 10 ¹³ ，氯含量超过总重量 48%）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阻燃剂
33	十溴二苯醚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阻燃剂
34	全氟辛酸（PFOA）和它的盐类以及 PFOA 关联物质			化审法	难分解性，高积蓄性	半导体用，灭火剂，拨水剂
35	石棉（石棉类）			劳安法（*2）	致癌性	绝缘体、填充材料、隔热材料
36	二（氯甲基）乙醚	542-88-1		劳安法	致癌性	染料、颜料

37	4-氨基二苯	92-67-1		劳安法	致癌性	颜料
38	4-硝基联苯及其盐			劳安法	致癌性	染料中间体
39	联苯胺及其盐	92-87-5		劳安法	致癌性	染料、硬化剂
40	β -萘胺及其盐	91-59-8		劳安法	致癌性	染料、抗氧化剂中间体
41	黄磷火柴			劳安法	引火性、急性毒性	火柴
42	苯浆糊(苯5%以上)			劳安法	致癌性	橡皮胶
43	臭氧层破坏物质(*3)			臭氧层保护法	臭氧层破坏	制冷剂, 发泡剂, 灭火剂

(*1) 有关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规定的法律
已知 I 类特定化学物质在制造过程中作为副产物产生。在此过程中, 请遵守行政机构根据 BAT (最佳可用技术) 原则提出的标准。

(*2) 劳动安全卫生法

(*3) 禁止含有的臭氧层破坏物质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

附表 II 符合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2 级标准的禁含物质

相应法律法规: 2011/65/EU (RoHS) AnnexII、Annex III、Annex IV

但 AnnexII 依据于修正指令 2015/863/EU

	化学物质	阈值	主要危害	主要用途
1	镉及其化合物	100ppm	肾功能障碍、不孕不育、致癌性	颜料、耐腐蚀表面处理、 、 电池
2	六价铬化合物	1000ppm	致癌性	颜料、涂料、油墨、触媒
3	铅及其化合物	1000ppm	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致癌性	橡胶硬化剂、颜料、焊接、 电镀
4	汞及其化合物	1000ppm	脑损伤、精神障碍	荧光材料、电触头材料、
5	PBB 类	1000ppm	生物体内蓄积性 燃烧时产生双环氧乙烷	阻燃剂
6	PBDE 类	1000ppm	生物体内蓄积性 燃烧时产生双环氧乙烷	阻燃剂
7	邻苯二甲酸二酯 (2-乙基己基) DEHP	1000ppm	严重的环境危害 生殖毒性	树脂制品的可塑剂、涂料、颜 料、胶水、润滑油的添加剂
8	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BBP	1000ppm	生殖毒性	树脂制品的可塑剂、涂料、颜 料、胶水、润滑油的添加剂
9	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DBP	1000ppm	生殖毒性	树脂制品的可塑剂、涂料、颜 料、胶水、润滑油的添加剂
1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000ppm	生殖毒性	树脂制品的可塑剂、涂料、颜 料、胶水、润滑油的添加剂

· 若含有率控制在阈值以内也视为许可。(不论有无意图)

· AnnexIII、AnnexIV 中记载的适用范围外项目的处理也遵照该指令。

相应法律法规: 94/62/EC (EU 包装废弃物指令)

阈值为镉、六价铬、铅、水银的 4 种重金属总量: 0.01 重量%

相应法律法规：1907/2006/EC (REACH) Annex XVII

ENTRY No.	化学物质	阈值	主要危害	限制用途
2 7	镍	0.88 μg/cm ² /week	皮肤过敏	预想直接并且长时间接触皮肤的成型品
4 3 · 7 2	特定偶氮染料※1	30mg/kg (30ppm)	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致癌性	预想直接并且长时间接触皮肤、口腔的纺织品及皮革
4 7	六价铬	3mg/kg (3ppm)	致癌性	预想与皮肤接触的含皮革成型品的皮革部分
5 0	多环芳香烃	1mg/kg (1ppm)	致癌性	直接与皮肤、口腔长期或反复接触的橡胶、塑胶
5 1	邻苯二甲酸	1g/kg (1000ppm)	生殖毒性	包括可塑剂的成型品
6 1	富马酸二甲酯	0.1mg/kg (0.1ppm)	致癌性	成型品
6 3	铅	500mg/kg (500ppm)	皮肤刺激性	与皮肤接触的钟表外装部品

· 以上为 Annex XVII 限制物质中我集团制品可能含有的物质，详细内容请参考原文。

※1 包括 2 种限制二甲基苯胺。请参照表 1 的特定芳香胺类清单。

表 1 特定芳香胺类清单

	化学物质	CAS No.
1	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2	2-萘胺	91-59-8
3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4	4-氨基联苯	92-67-1
5	联苯胺	92-87-5
6	邻甲苯胺	95-53-4
7	4-氯-2-甲基苯胺	95-69-2
8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9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10	2-甲基-5-硝基苯胺	99-55-8
11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14-4
12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13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14	4-氯苯胺	106-47-8
15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16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17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18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19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20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21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甲烷	838-88-0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23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24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25	2-氨基-5-氯甲苯盐酸盐	3165-93-3
26	2-萘基乙酸铵	553-00-4
27	4-甲氧基-1,3-苯二胺硫酸盐	39156-41-7
28	2,4,5-三甲基苯胺盐酸盐	21436-97-5

附表 III 管理对象物质

管理对象标准	chemSHERPA
日本 化审法 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	LR01
美国 有害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使用禁止、者限制对象物质 (第 6 条)	LR02
EU ELV 指令 2011/37/EU	LR03
EU RoHS 指令 2011/65/EU ANNEX II	LR04
EU POPs 规则 (EC) No 850/2004 ANNEX I	LR05
EU REACH 规则 (EC) No 1907/2006 Candidate List of SVHC for Authorisation (认可对象候补物质) 及 ANNEX XIV (认可对象物质)	LR06
EU REACH 规则 (EC) No 1907/2006 ANNEX XVII (限制对象物质)	LR07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GADSL)	IC01
IEC 62474 DB Declarable substance groups and declarable substances	IC02

管理对象标准

- 化审法 : 有关化学物质的审查和制造等限制的法律。
- T S C A : 美国 有害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 E L V 指令 : End-of Life Vehicles Directive 降低废弃汽车对环境造成的负荷的 EU 指令。
- R o H S 指令 :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规定了电气、电子器械中包含的危险物质、禁止使用此类物质的 EU 指令。
- P O P s 规则 : 以 PCB、DDT 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相关国际条约为基准的规则。
- R E A C H 规则 :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关于化学及其安全使用、说明、用途 (Use) 的 EU 规则。
- G A D S L :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以降低生命周期全过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目标的管理对象物质。
- I E C 6 2 4 7 4 : IEC (电气国际标准化会议) TC111 委员会规定的关于含有化学物质的公开顺序的国际标准。

附表 IV 符合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4 级标准的工序中禁止使用的物质 (*1)

	化学物质	主要法律法规等	主要环境影响	主要用途
1	臭氧层破坏物质 (*2)	臭氧层保护法	臭氧层破坏	清洗剂、冷媒
2	有机氯系列清洁剂 (*3)	土壤污染对策法	土壤污染	清洗剂

(*1) 仅在密封状态下的使用除外。(例:冷却装置的冷媒)

(*2) 工序中禁止使用的臭氧层破坏物质遵照蒙特利尔协议的规定。

(*3) 工序中禁止使用的有机氯系列清洗剂如下:

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1,3-二氯丙烯、二氯甲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